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19）11-12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的格式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

进行了相应调整，此项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我们对国金证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决议进行了检查，国金证券此次变更决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